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 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离退休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人民大学建校 80 周年贺信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握新形势，适应新要求，按照党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委关于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为国家教育事业和人民大学建设发展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离退休教职工的特点和

优势，积极稳妥推进离退休工作转型发展，激励广大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围绕核心开展离退休工作。增强工作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找准工作定位。

2. 坚持思想引导和提供关爱服务并举。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完善困难帮扶机制等措施，对离退休教职工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进一步提升老同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坚持工作传承与探索离退休工作转型发展相结合。积极面对离退休教职工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优良传统，积极转变观念，对接社会养老资源，稳妥推进离退休工作转型发展。

4. 坚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工作责任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组织建设

1. 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的组织引导。

把离退休教职工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纳入校党委的工作安排中，每年统筹规划离退休教职工理论学习工作，并结合离退休教职工特点作出有针对性的组织和指导。

要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理解和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正确对待利益调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全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完善和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

（1）及时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学习相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引导他们深刻领会党和国家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方略，充分认识党和国家对离退休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对广大离退休同志的新希望新期待，了解党的建设和国家发展取得的新成就。

（2）积极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加有关重要纪念日或重大庆典活动。

（3）及时向离退休教职工通报校内外有关情况，围绕国内外形势、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离退休同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形势报告会和情况通报会。

（4）结合校内外发展新成就，适时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就近就地参观学习。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离退休工作处、全校各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党组织建设。

（1）党委组织部要进一步落实对离退休党建工作指导和监督责任，切实形成逐级推进、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相关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落实离退休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把离退休支部建设纳入本部门党建总体布局，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加强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

（2）要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的原则灵活设置离退休党支部。

要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干部党员任离退休支部书记。

要加强对离退休支部书记和骨干人员的培训工作，并纳入校党委统一的培训计划。

引导离退休支部积极开展活动，不断探索创新活动方式，规定内容与特色活动相结合，切实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3) 要建立健全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党费对离退休党组织活动的支持力度，校党委按80%的比例返还离退休党委收缴的党费作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

根据北京市关于为相关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放工作补贴的通知精神，给予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适当工作补贴。此经费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

(4) 定期对光荣入党40年党员进行鼓励和表彰；定期进行离退休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并纳入校党委评选表彰总体安排，以彰显并增强离退休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党委组织部、全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 加强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

要坚持主题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教育离退休党员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进一步完善并坚持理论学习、组织生活等制度，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党员，应自觉参加集体学习和组织活动，增强离退休党员的组织归属感。

离退休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要坚决与邪教组织作斗争，并注意把党员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同信教区别开来。

要按规定收缴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离退休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党费可采取半年或一年一次集中收缴的灵活方式交纳。

做好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出单位党组织要主动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工作。

提倡和鼓励离退休党员在党组织内部开展互助关爱、传递温暖活动。加强对老党员、困难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在“七一”和元旦春节期间组织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全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 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离退休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校党委各项学习教育工作中，健全和完善各分党委、在职党员干部联系离退休教职工的长效机制，及时掌握离退休同志思想状况，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着力解决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思想作风上离退休干部党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离退休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党委

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发挥优势作用

1. 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改革发展增添传递正能量。要注重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大局，

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离退休干部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活动；每年举办5到10期老同志书画摄影作品展；在重大纪念日及开学季、毕业季、教师节、重阳节等特殊日子，组织老同志为学生讲中国故事、校园故事、人生故事等，以实际行动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作出新贡献。

2. 建设和完善离退休教职工发挥作用的平台载体。

利用学校及各单位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校内各报刊、离退休工作处的杂志橱窗、各种情况通报会、座谈会等渠道畅通老同志与学校的联系，并及时把他们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改革举措、事业发展规划等的看法和建议反映出来，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把离退休教职工所蕴含的正能量转化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动力。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秘书处

落实单位：离退休工作处、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校院两级关工委、老年社团等

（三）落实完善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1. 注重针对老同志自身特点开展有关工作。

要从离退休同志实际情况出发开展各项有关工作。在组织政治学习、志趣交流、文娱健身等活动时要考虑老同志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灵活适度安排。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干部，不作硬性要求。

2. 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特困帮扶机制。

建立特殊困难离退休教职工台账，实现精准帮扶。建立健全离退休教职工关爱互助制度。通过开展党内关怀、推进志愿服务、纳入社会救助、落实《中国人民大学师生关爱基金》和《中国人民大学睿信老教师关爱基金》等帮扶措施，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同志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3. 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

在重要纪念日、重要节日期间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在他们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关心看望。

4. 增加必要投入，提高工作保障。

适当增加离退休公用经费，研究制定二级管理体制下的经费使用办法。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

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三、主要落实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校层面明确党委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策划，离退休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责任制。学院级单位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工作责任制》要求落实责任人。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

（二）狠抓工作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全校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学校离退休工作任务要求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规定，认真履行所负职责，并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保证本实施细则中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落实离退休工作“校院两级”管理考评制度，把离退休工作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确保离退休工作运转有序、保障到位。

（三）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要明确离退休工作要求，每年要对照有关工作任务进行自我检查和总结。学校要采取专项检查、调研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对贯彻落实离退休工作政策和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以保证实施细则中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

重视离退休工作部门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机构编制稳定，人员配备到位。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项表彰制度，对长期从事离退休工作、任劳任怨、默默奉献、表现突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激励，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校党字〔2017〕25号）同时废止。